

从金融稳定论坛到金融稳定理事会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金融稳定理事会脱胎于 1997 年和 1998 年的亚洲金融危机。这场危机从泰国蔓延至印度尼西亚、韩国，后来又波及俄罗斯和巴西，它表明当时金融监管领域的国际合作安排是零散的。银行监管者在巴塞尔委员会会面，证券监管者在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会面，保险监管者在新成立的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会面，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则各自推行其监测和贷款议程。没有人负责从整体上审视金融体系。1998 年 10 月，七国集团（G7）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请时任德意志联邦银行行长 Hans Tietmeyer 就各国及国际监管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新的合作架构进行磋商。¹

Tietmeyer 于 1999 年 2 月提交了报告。他建议设立金融稳定论坛（FSF），定期召集主要金融中心负责金融稳定的国家当局、国际金融机构、国际监管和规制团体以及中央银行专家委员会。² G7 于 1999 年 2 月在波恩举行的会议上认可了这一建议。论坛于 1999 年 4 月在华盛顿首次开会。其首任主席是国际清算银行（BIS）总经理 Andrew Crockett，其小规模秘书处设在巴塞尔的 BIS。这一选址顺理成章，因为 BIS 当时已经接待了巴塞尔委员会以及新论坛所要协调的各中央银行专家委员会。³

从金融稳定论坛到金融稳定理事会

金融稳定论坛的资源始终有限。它没有法律人格，没有具有约束力的授权，人员也很少。其成员包括 G7 国家以及澳大利亚、香港、荷兰、新加坡和瑞士等少数其他金融中心，此外还有国际金融机构和标准制定机构。在 2007 年之前的几年里，论坛致力于高杠杆机构、离岸金融中心和资本流动等议题。它还编纂了一部《标准汇编》，确定了健全金融体系的十二项关键标准。⁴继 Crockett 之后，论坛主席先后由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的 Roger Ferguson 以及自 2006 年起由意大利银行行长 Mario Draghi 担任。

2007 年至 2009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改变了论坛。2008 年 4 月，FSF 发布了一份关于增强市场和机构韧性的报告，这成为国际上最早的协调性危机应对措施之一。⁵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于 2008 年 11 月在华盛顿、2009 年 4 月在伦敦会晤时，决定使论坛成为国际金融改革议程的核心协调机构。2009 年 4 月 2 日的伦敦峰会宣言宣布，金融稳定论坛将重组为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具有更强的机构基础，成员扩大至所有 G20 国家、西班牙和欧盟委员会，并拥有更广泛的授权。⁶在 2009 年 9 月的匹兹堡峰会上，G20 领导人认可了《FSB 章程》，并指定理事会为协调和监督其所商定金融改革实施情况的机构。⁷

《FSB 章程》对新机构的授权作了宽泛的界定。理事会的职责包括：评估影响全球金融体系的脆弱性；促进负责金融稳定的当局之间的协调和信息交流；监测市场动态并就此提供建议；就满足监管标准的最佳实践提供建议；对各标准制定机构的政策制定工作开展联合战略审查；为监管联席会议制定指引；支持跨境危机管理的应急规划；并与 IMF 合作开展早期预警工作。⁸成员承诺致力于维护金融稳定，保持金融部门的开放和透明，实施国际金融标准，接受定期同行评审，并接受 IMF 和世界银行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下的评估。

1 注释

1. G7 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宣言，授权 Hans Tietmeyer 研究监管机构之间新的合作安排。另参见多伦多大学 G7 信息中心。有待核实。
2. Hans Tietmey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in the Area of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ion and Surveillance, 提交 G7 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的报告，1999 年 2 月 11 日。有待核实。
3. 关于金融稳定论坛 1999 年 4 月的首次会议以及 Andrew Crockett 担任主席的情况，参见 FSF 新闻稿（1999 年）；FSB 网站上的“History of the FSB”。有待核实。
4. 关于金融稳定论坛 1999 年至 2007 年间的工作，包括其关于高杠杆机构、离岸金融中心和资本流动的报告（2000 年）以及《标准汇编》（Compendium of Standards），参见 FSB 网站存档的 FSF 报告。有待核实。
5.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on Enhancing Market and Institutional Resilience, 2008 年 4 月 7 日。有待核实。
6. G20, The Global Plan for Recovery and Reform, 伦敦，2009 年 4 月 2 日，以及随附的 Declarat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有待核实。
7. G20, Leaders' Statement: The Pittsburgh Summit, 2009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G20 于 2009 年认可、2012 年修订的《FSB 章程》（FSB Charter）。有待核实。

从金融稳定论坛到金融稳定理事会

8. 《FSB 章程》第 2 条（授权）。章程文本发布于 FSB 网站。有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from-the-financial-stability-forum-to-the-financial-stability-board